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豐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曾耀鋒、張淑芬、顏妙真、詹皇楷、黃繼億、洪郁璿、洪郁芳、李耀吉、陳正傑、陳宥里、潘志亮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與所述原因事實相關且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曾耀鋒、張淑芬、顏妙真、詹皇楷、黃繼億、洪郁璿、洪郁芳、李耀吉、陳正傑、陳宥里、潘志亮等從事吸金詐騙，致聲請人投資受有損害，故聲請對相對人等核發支付命令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僅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併辦意旨書影本一份為證，然相對人等所涉案件既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，彼等是否確有聲請人主張之吸金行為？是否已構成犯罪？聲請人主張之損害金額是否實在？均猶未可知，倘僅因檢察機關已展開偵查，即逕認相對人等應按聲請人主張金額負給付之責，顯然速斷，並有違督促程序旨在使數量明確且

01 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且應兼及債務人正當
02 權益保障之立法目的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等發
03 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